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842號

原告 林震華 住○○市○○區○○路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藍國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3年6月17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其所有之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7時2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經警逕行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24條1項及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之裁罰基準表規定，以113年6月17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訴外人撞到系爭車輛車身，原告看了一下系爭車輛沒有問題，訴外人車輛也沒有壞，人也沒受傷，且訴外人

01 沒有停下來就騎走，也沒有叫原告停下來，不知道之後訴外
02 人會去報警。

0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4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5 (一)答辯要旨：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
06 現場相關證據，俾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是肇事駕駛人於無人
07 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情形，無論肇事責任誰屬，除已當場
08 與對造和解者外，均有義務停留現場或採取必要措施，並即
09 向警察機關報告。經檢視原告於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10 錄表，其自述因為當時訴外人碰撞後沒有叫其停下，所以逕
11 行離去等語，並有採證影片佐證，足認原告已知有發生交通
12 事故卻未留置現場，復無留下聯絡方式，亦未通知警察機關
13 即逕行駛離現場，其有上開違規事實甚明。

1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應適用法令：

17 1. 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
18 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
19 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20 2.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道路交通事故：指車
21 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
22 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
23 損壞之事故。

24 3.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
25 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
26 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
27 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
28 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
29 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
30 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
31 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

01 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
02 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
03 此限。前項第四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
04 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
05 錄。

06 4. 道交處理細則裁罰基準表規定：違反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
07 無人受傷或死亡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處罰鍰
08 3,000元吊扣牌照1個月。

09 (二)經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可見訴外人行車紀錄器拍攝角度為前鏡
10 頭之檔案(17:21:48)系爭車輛自停放之汽車間出現，駛越
11 白實線進入慢車道；(17:21:49)系爭車輛與訴外人車輛同為
12 於慢車道，嗣系爭車輛消失於畫面中，有碰撞聲，畫面歪
13 斜；(17:21:56)訴外人車輛靠邊慢行；(17:21:57)系爭車輛
14 由慢車道逕行駛離。訴外人行車紀錄器拍攝角度為後鏡頭之
15 檔案(17:21:49)碰撞聲後，系爭車輛出現於畫面中；
16 (17:21:50)系爭車輛駕駛轉頭看向鏡頭方向後逕行駛離；
17 (17:21:56)訴外人車輛靠邊慢行，系爭車輛經過訴外人車輛
18 旁邊駛離(卷第78、79頁)。

19 (三)從上開採證影片碰撞聲及鏡頭歪斜乙情可徵系爭車輛與訴外
20 人車輛發生碰撞，此亦經原告自陳在卷(卷第78頁)。足認系
21 爭車輛與訴外人車輛碰撞為原告知悉，而原告未停車查看，
22 無法確認訴外人車輛是否受損，衡情兩車碰撞縱不必然有明
23 顯損壞，仍會有些微擦撞痕跡，是以原告客觀上應可知悉屬
24 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車輛行駛於道路上致財物損
25 壞之道路交通事故，為釐清有無損害暨責任歸屬，應依道路
26 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為處置。再由上開採證影片足見訴
27 外人於碰撞發生後已逐漸慢行停靠路邊，客觀上應可覺察訴
28 外人欲停車處理事故，並無原告主張訴外人自行離去之情
29 事，反係原告自訴外人旁逕自駛離，堪認原告明知發生事故
30 卻未保持現場及通知警察機關即自行離去，難認已依規定為
31 適當處置，而原告領有駕駛執照理應知悉上引規定，其仍逕

01 自離去，有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
02 行為無訛。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有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04 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道交處理細則
05 裁罰基準表之規定，並審酌原告於期限內到案，據此裁決原
06 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訴請撤
07 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9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0 併予敘明。

11 七、結論：原告之訴駁回。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
12 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法 官 楊 詠 惠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
19 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0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
21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黃怡禎